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综执 罚〔2022〕004号

NC0000366

当事人: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: 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路321号

法定代表人: 邓成宏, 身份证号码: 610113197811160095

联系电话: , 住址: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金州湾蓝湾A区5栋2单元1605号

经查,你在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羊街街道办事处王家营火车站旁呈国用(2007)第650号、652号(地号:6-2-30、6-2-31)两宗加快上的建(构)筑物,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,擅自改建、搭建、新建。

当事人辩称 存在违法违规建(构)筑物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 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责令你(单位)于日内拆除违法违规建(构)筑物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(户名 , 账号: , 地址: 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